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

聯絡人：劉惠珠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分機553

電子信箱：ha0341@mail.hakka.gov.tw

傳真：02-8995-6987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文字第105000820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鼓勵學習客語，請轉知轄內各學校踴躍開設學生客語認證研習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「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「105年度客語能力數位化初級認證」將於105年9月3日、9月11日舉行，即日起至7月8日止受理報名；「105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將於11月12日辦理，請轉知轄內各學校，若學校相關人員報考客語認證考試達15人以上，可依本會「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提案申請開設客語認證相關研習班，本會將針對開班相關講師鐘點費酌予補助，每班以36節為原則，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，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，每節以新臺幣800元整為上限。申請時須列報學員名冊(15人以上)，核銷時並檢附學員參加客語認證之准考證影本供查核。
- 三、為落實客家基本法，推廣客語政策及俾有限資源整合運用，開班學員通過客語認證比率，將做為本會日後核定相關



1050008204

補助之參據。

四、考試相關訊息及前開要點，請逕至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hakka.gov.tw/mp1.html>. 首頁/最新消息，或首頁/主動公開資訊/法規及行政規則/行政規則/藝文發展類)查詢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會主計室、文化教育處

